

横林镇 2023-2025 年各村（社区）市 场化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横林镇 2023-2025 年各村（社区）市场化
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24

采 购 人：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公 2022024
2. 项目名称：横林镇 2023-2025 年各村（社区）市场化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13.18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包 01：298.45 万元/年；包 02：421 万元/年；包 03：293.73 万元/年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新东方村、林南村、青司塘村、南方村、镇西村、横林社区（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	298.45	1	详见招标文件。
02	崔桥村、崔北村、庆丰村、双蓉村、卫星村（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	421	1	
03	余巷村、顺庄村、江村村、红联村、狄坂村、牛塘社区（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	293.73	1	

本项目共分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3，为保证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投多个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在上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5.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综合办

3. 方式：投标人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 1-2（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 年 12 月 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_。

2. 疫情防控措施

(1) 各投标人应只安排 1 名代表现场投标。投标人代表进入公司时须出示当日苏康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投标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社交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招标公告附件二）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3) 采购活动进行中若遇到疫情相关特殊情况，将在现场设置的紧急隔离室立即隔离，同时报告三井街道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和财政部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3.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阳湖邨 1-1 号

联系方式：谈工、0519-885073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 话：0519-88818225（808）

附件一：

申请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我公司承诺对本项目的答疑补充相关文件都及时关注，自行获取，并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所投采购包（请在□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01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2 包 <input type="checkbox"/> 03 包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总价</u> 。
12	投标保证金	免收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u>__/__.</u>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u> ； (3) 其他要求： <u>__/__.</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王涛</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25（808）</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楼四层 14 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中标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至 1000 万元（含）的为 0.45%，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中标供应商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帐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本项目不涉及）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

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

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本项目不涉及）。

5.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加盖与投标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3 资格审查和评分要求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需在开标现场及时提交。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袋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但是未提出疑义的，将视同已确认。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

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的，中标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本项目共分 3 个采购包，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采购包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只能中一个采购包。投某一采购包时，必须响应该采购包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采购包号。评审顺序依次从包 01 至包 03，为保证项目进度、服务质量，投多个包的供应商不能重复中标，在前一采购包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采购包无中标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 分）			
1	报价	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供应商总体评价（30 分）			
1	企业业绩	7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含道路清扫保洁）的，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体系认证	3	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荣誉表彰	2	投标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城管（环卫）部门颁发荣誉的得 2 分；获区级城管（环卫）部门颁发荣誉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设备配备	10	投标供应商拟配备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设备： 1. 具有清扫作业（指 3 吨及以上清扫车）1 辆的，得 2 分。 2. 具有冲洒水作业（指 5 吨及以上高压冲洒水车）1 辆的，得 2 分。

			<p>3. 具有清洗作业（指 5 吨及以上清洗车）1 辆的，得 2 分。</p> <p>4. 具有迎接重大活动、检查评比、日常巡查、应急保障的指挥车辆（皮卡）1 辆的，得 2 分。</p> <p>5. 具有汽车推雪铲 1 辆的，得 1 分。</p> <p>6. 具有装载机 1 辆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皮卡还需提供有效行驶证及车辆照片，以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机构人员素质及专业配备	3	<p>项目负责人：</p> <p>1.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p> <p>2.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聘用合同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p>拟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工人数 N, $N \geq 50$ 人的得 5 分；50 人（不含）$> N \geq 30$ 人的得 3 分；30 人（不含）$> N \geq 10$ 人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三、技术方案（40 分）			
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4	<p>有完整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有道路环卫机械化及人工作业管理制度；有垃圾收运作业管理制度；有公厕管理和保洁作业制度；有员工录用、考核和淘汰制度和员工培训计划。</p> <p>（1）内容全面，描述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优秀，得 4 分；</p> <p>（2）内容较全面，描述基本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好，得 3 分；</p> <p>（3）内容基本全面，描述一般，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一般的，得 2 分；</p> <p>（4）内容较差，描述不清晰，以及其他各方面均相对较差的，得 1 分。</p>
2	作业方	4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机械化清扫、冲

案及流程		<p>洗、洒水、清洗的全过程）。</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4	<p>人工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含道路人工保洁、小型高压冲洗作业（重点突出道板和局部污染的冲洗）、花台石凳保洁、果壳箱/垃圾桶收集清洗维护）。</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4	<p>垃圾收运作业组织方案及流程。</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4	<p>作业人员配备方案；作业车辆及设备投入方案；进退场交接措施方案。</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p>

			分。
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4	<p>有安全制度、安全预案、全员安全培训计划；有安全设施配备及安全检查及记录要求；有意外伤害赔偿措施和风险规避措施；有事故发生后的应对处理办法。</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4	迎接重大活动方案	4	<p>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预案且具可操作性。</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5	恶劣天气预案	4	<p>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且具可操作性。</p> <p>（1）内容整体完善，内容清晰完整，方案可行性强，思路清晰，得 4 分；</p> <p>（2）内容整体合理，方案可行性较强，思路较清晰，得 3 分；</p> <p>（3）内容整体一般，方案具有一定可行性，思路一般，得 2 分；</p> <p>（4）内容整体较差，方案可行性较差，思路较差，得 1 分。</p>
6	服务承诺	2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劳动法规，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统筹保险，不使用超龄人员（男 ≥65 岁，女 ≥55 岁）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本项目全部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的得 2 分。</p>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根据市环卫处《关于明确常州市环卫工人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的通知》，为本项目全部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p>投标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照市、区两级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一线环卫职工，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慰问金的得 2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为横林镇 2023-2025 年各村（社区）市场化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 01：新东方村、林南村、青司塘村、南方村、镇西村、横林社区（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包 02：崔桥村、崔北村、庆丰村、双蓉村、卫星村（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包 03：余巷村、顺庄村、江村村、红联村、狄坂村、牛塘社区（含绿化、河道、村庄、道路、公厕、垃圾收运等保洁服务）。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当年度不超过合同价款 25%的作业服务款。

三、工作内容

1. 工作清单

序号	标段	村委 (社区)	其中 绿化 养护 承包 价 (万	其中 生活 垃圾 分类 管理 (万	本村 居民 人数 (个)	外来人 数(个)	绿化 面积 (万 m ²)	村空基 面积 (万 m ²)	道路 面积 (万 m ²)	村级 河道 面积 (万 m ²)	垃圾收集 (个)		公厕 (座)	蹲位数量 (个)		是否有 村级农 贸市场 (个)
											垃圾 亭	垃圾 桶		男	女	

			元) (不 可竞 争 费)	元) (不 可竞 争 费)													
1	包 01	新东 方村	0	5	3647	2386	2.88	44.69	4.66	15.68	23	220	17	44	44	3	
2		林南 村	6	4	2255	1334	1.1	6.49	2.33	2.3	6	136	10	13	12	1	
3		横林 社区	7	3	2500	1500	1.8	8.1	0	0	0	0	0	0	0	0	0
4		青司 塘村	4.5	3	2284	1306	4.87	14.11	1.91	0.85	4	70	3	8	8	0	0
5		镇西 村	17	0	2212	3500	4	7.25	3.65	2.6	19	250	12	30	30	1	1
6		南方 村	6	5	2116	1189	0.5	13.3	1.6	2.5	12	150	15	42	42	1	1
	小计		40.5	20	15014	11215	15.15	93.94	14.15	23.93	64	826	57	137	136	6	

7	包 02	崔桥村	8	5	2412	4680	4.71	24.94	1.45	1.86	16	180	12	30	30	0
8		崔北村	15	5	3597	8850	34.3	33	15.3	3.75	22	250	20	60	60	0
9		庆丰村	0	5	3058	2615	0.9	15.12	6.46	5.2	23	230	18	54	54	0
10		双蓉村	0	5	3851	2682	1.3	12.27	3.71	5.08	25	225	20	60	60	0
11		卫星村	0	5	2534	2230	10.38	21.4	1.27	20.23	20	220	15	40	40	1
	小计		23	25	15452	21057	51.59	106.73	28.19	36.12	106	1105	85	244	244	1
12	包 03	余巷村	5	3	1432	380	0.8	12	1.2	2.7	5	11	4	8	8	1
13		顺庄村	0	3	1631	623	0.45	1.37	1.9	3.1	12	60	8	10	10	1
14		江村村	10	5	2833	3540	3.5	4.58	2.06	9.7	20	210	15	40	40	1
15		红联	0	5	1870	3824	3	18	2	1.2	15	160	8	24	24	1

		村														
16		狄坂村	15	5	1450	710	5	11	3	5	4	120	5	17	17	0
17		牛塘社区	3.8	3	1944	1658	0.68	3.35	1.8	0.4	6	80	9	27	27	0
	小计		33.8	24	11160	10735	13.43	50.3	11.96	22.1	62	641	49	126	126	4
合计			97.3	69	41626	43007	80.17	250.97	54.3	82.15	232	2572	191	507	506	11

2. 人数要求

包 01：新东方村、林南村、横林社区、青司塘村、镇西村、南方村，最低人数要求 64 人。

包 02：崔桥村、崔北村、庆丰村、双蓉村、卫星村，最低人数要求 91 人。

包 03：余巷村、顺庄村、江村村、红联村、狄坂村、牛塘社区，最低人数要求 63 人。

3. 人员要求

(1) 针对社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应踏勘项目现场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内容和标准等，在保障完成任务的前提下体现合理性，提供项目配置人员表、拟委派项目负责人的情况简介及项目经历、其他骨干人员工作简历及项目经历、从业人员的数量、专业分工、专业配备、专业技能要求、年龄构成、培训计划及内容、上岗标准等，表格自制。

(2) 项目负责人应熟悉环卫管理 workflows，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良好的组织、沟通与协调能力。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负责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

(3)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年龄要求：男性 60 周岁(含)以下或女性 55 周岁(含)以下。本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中，60 周岁（含）以下的人员必须不低于总人数比例的 20%。（此为实质性要求）

(4) 所有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政治思想好，业务素质和工作责任心强，具备相应的能力和经验且适合社区环境工作。

(5) 有岗前培训机构，服务人员 100% 经过岗前或在岗培训合格才能独立在岗。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确有需要更换的，必须报送采购人审核同意。**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社保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供应商及其员工要自觉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遵纪守法，遵守职业道德。

(7) 中标供应商安排的所有员工要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尽职尽责，岗位职责公开公布，必须遵纪守法不得从事非法活动。如有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不熟悉操作或工作态度差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辞退、更换。

(8) 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必须经过采购人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入职审核，未通过审核的员工，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法律法规予以更换或辞退。中标供应商所有员工须报采购人备案，自觉维护采购人形象。

(9)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及相关规定，规范用工及支付职工薪酬，必须符合本地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保险缴费要求，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从而保证用工合法性和人员队伍稳定性。如因用工不规范或薪酬问题等产生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解决。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 如中标供应商有违法经营行为的，或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中标供应商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即时终止本承包合同。

(11) 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各项安全事故的责任。中标供应商对发生的一般突发性事件必须有相应的应对措施。

(12) 按采购人需求全年 365 天 24 小时不间断提供环卫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好双休日及节假日其保洁人员加班，且不得脱岗，由投标人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自行编制值班报表，报采购人审批后执行。

(13) 费用调整（如：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均不作调整。

(14)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四、作业服务量说明

1. 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包括本说明、作业服务量清单。
2. 本作业服务量清单中的作业服务范围包括：

-
- A.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服务。
 - B. 道路保洁垃圾的收集清运。
 - C. 村庄空地（含家前屋后乱堆放整治）的清扫与保洁。
 - D. 垃圾桶、垃圾亭、果壳箱的清洗保洁与垃圾清运(包括零星垃圾包)。
 - E. 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
 - F. 其他零星垃圾的收集运输。
 - G. 绿化带保洁（包括枯枝、枯叶）
 - H. 公厕冲洗保洁（包括化粪池旁粪渣清理）
 - I. 乱张贴、乱涂写（包括电线杆、公厕等公共区域）清除。
 - J. 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收运、处置管理。
 - K. 绿化带养护除新东方村、庆丰村、双蓉村、卫星村、顺庄村、红联村外（包括修剪、除草、除虫、浇水等养护工作）
 - L. 河道保洁（包括岸坡垃圾、水生植物河面漂浮垃圾等）
 - M. 主要道路防尘、洒水作业。

3.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的新增垃圾清运点的收集清运。其垃圾量与运距由采购人核定。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对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进行调整，但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垃圾收集清运目的地中转站。

4. 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于道路施工建设等原因产生增减变化及垃圾产量、清运点的增减变化或目的地中转站运距的变化（绝对值在 500 米以上），其增减变化所涉及到的劳动力方面的累计成本费用（根据劳动力定员定额和劳动力成本费用标准由采购人进行测算后得到）在中标合同金额的 2% 以内的不作调整，超过部分在合同期最后一个 月内进行结算。

5. 合同期内因拆迁、施工等原因减少作业量的，需及时上报采购人的相关职能部门认可，不得自行停工，或改变作业时间与方式。如若不报或上报不及时，其减少作业量的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减少作业量的，由双方协商相应减少的作业服务费用。

6. 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7. 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污染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8. 风险因素的变化，除采购人要求外，投标总价不作调整。

9. 投标报价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进行贴补，进行让利时只得对测算利润及管理费用进行让利其他不得让利。

10. 中标供应商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教育。独立承担一切安全责任事故。

11. 本项目垃圾桶必须统一采用 240L 标准垃圾桶（由各村、社区提供）。垃圾收集亭、公厕、易腐垃圾处置设施维修由各村（社区）负责。

五、服务要求

1. 整体要求

中标供应商应具有健全的日常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制度、管理制度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检自查制度。各标段机械设备最低要求明细，中标供应商需每标段至少配备洒水车、扫地车各一辆，以便于地面的机械化保洁与降尘。各村（社区）分别需配备垃圾分类专用收集车一辆，垃圾压缩收集车包 01 不少于 2 辆、包 02 不少于 3 辆、包 03 不少于 2 辆。

2. 基本要求

2.1 道路清扫保洁采用机械化清扫保洁和人工清扫保洁。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说明》。

2.2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方式

道路等级	道路分类	具体作业时间	作业方式
一级	十二小时保洁的主、次干道	早晨 05: 00-07: 30	全面清扫
		下午 13: 00-14: 00	
		07: 30-17: 30	时段内巡回保洁

二、三级	八小时保 洁的主、次 干道	早晨 6: 00-8: 00	全面清扫
		下午 13: 00-14: 00	
		08: 00-17: 00	时段内巡回保洁
<p>说明：1、遇重大检查时作业方式按采购人的要求执行。</p> <p>2、高温作业时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p> <p>3、巡回保洁时段内人员作业时不得离岗倾倒或拖运垃圾，否则视为脱岗。</p> <p>4、机械化清扫保洁道路作业，要求每班次一清扫一保洁。</p>			

2.3 道路的大扫必须在每日 7: 30 前完成，大扫结束后实行不间断保洁作业。高温季节作业时间按采购人的通知执行。

2.4 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得大于零废弃物控制指标，且路面无污水。

2.5 全路段清扫无死角，垃圾无漏收；雨水窨井无阻塞；街巷交界处清扫保洁应各延伸 10 米。

2.6 降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作业。道路融雪后，路面煤渣、灰沙及其它废弃物应及时清扫干净。

2.7 垃圾桶要每天三次机械化清运，（早晨 7: 30 前，下午分别为 13: 30 和 17: 00 前）。清洗为上午九点前、下午三点前清洗结束并及时收集垃圾。

2.8 道路清扫保洁工在作业时应统一着具有反光标志的工作装。

2.9 清扫保洁工人上岗期间不得有闲聊、窜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机械化作业车辆滞留马路和加油加水超时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2.10 机械化作业车辆清扫作业时速标准：镇区 0-6 公里/小时；镇郊结合部 0-8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时速标准：镇区 0-8 公里/小时；镇郊结合部 0-10 公里/小时，副发动机转速达到 1200 转-2000 转/分。

2.11 机械化作业车辆整洁明亮、车辆各种配件齐全、使用功能齐备，车辆机扫装置做到保持完好，有效。

2.12 确保承包清扫保洁的道路、公共设施、环卫设施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收集的清扫垃圾送往附近指定的转运站或垃圾

房，不得拒绝沿线居民向垃圾收集车辆内倾倒生活垃圾。

2.13 垃圾收集清运实行一日一清，时间为上午 5：00—10：00、下午 13：30 分—16：00。临街垃圾收集上午必须在 7：00 前完成。

2.14 垃圾清运点周围五米内必须打扫干净，无死角，无乱张贴。

2.15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做到安全生产。

2.16 垃圾清运车辆要按市环管中心要求进行编号，经常清洗，做到车辆性能完好、干净整洁。

2.17 遇突发事件，采购人有权调动中标供应商人员和车辆参与应急，如抗洪救灾等。

六、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具体见《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村（社区）环卫保洁公司作业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1. 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

1.1 机械化普扫

1.1 时段、范围、要求：详见《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2 标准：机械化普扫作业后，侧石、路牙内侧干净无浮土，道路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无积水。

1.2 人工普扫

1.2.1 时段、范围、要求：详见《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2.2 标准：路面、路牙、便道、行道树穴、公交车站及隔离栅周围的地面无垃圾污物，露出道路本色；绿地和绿地内甬道无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包装袋等垃圾；雨天清扫保洁时应及时清理排水沟槽，保持沟槽畅通。

1.3 巡回保洁

1.3.1 范围：合同范围内道路、道板、绿化、环卫设备等。

1.3.2 要求：路段长及保洁人员必须全时段、全路段、不间断巡回保洁，统一配备美观灵活的保洁车辆以及保洁工具（大小扫帚、铁铲、簸箕、垃圾夹、铲刀、垃圾袋等）；保洁后的白色垃圾、烟头、树叶、杂物等要装袋清运至指定垃圾转运站，严禁焚烧，填埋。

1.3.3 标准：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绿化带内、道板、路面无废弃物，果皮、纸屑、塑膜、烟蒂、痰迹等不大于 3 处/平方米；路面无污（积）水；道路两侧建筑物外表面、护栏、路灯杆、公交站台、广告牌等无乱张贴、乱涂写、小广告、残标等；路面，道板上

等保洁范围内无杂草。

1.4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

1.4.1 时段：详见《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

1.4.2 范围：主次干道果壳箱、垃圾桶、沿街店铺等。

1.4.3 要求：由保洁公司安排专职收运人员采取上门收集和巡回收运相结合的方式；逐步淘汰人工收集方式，采用机械收集。

1.4.4 标准：做到垃圾收运日产日清；垃圾收集设施无满溢，周边无遗留垃圾；垃圾收集设施清理完毕后复位关闭箱门，严禁箱门敞开现象；收运车辆车容整洁，遮盖行驶，无抛洒滴漏现象。

1.5 果壳箱、垃圾分类收集亭、垃圾桶等基础设施清洗维护

1.5.1 洁净时段：每日 7：30—17：00 公共服务设施

1.5.1.2 要求：保洁公司配备专职设施清洗人员；结合每周道板冲洗进行清洗，雨后天晴须及时清洗，固定垃圾箱和垃圾桶、果壳箱每天清洗一次。设施清洗后周边地面无积水；设施清洗时应注意安全，同时避免水花四溅影响行人和车辆。

1.5.1.3 标准：沿路果壳箱、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亭等表面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垃圾收集房外表面和门整洁干净，无焚烧痕迹，周边无垃圾杂物堆放。

1.6 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

1.6.1 作业人员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备相应的作业服装，全年不得少于 4 套（春秋、夏季 2 套）；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和公司标志；作业人员上岗须按照规定，统一着保洁公司服装，并头戴工作帽；作业人员着装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上岗期间不得闲聊、串岗，休息时坐在马路边等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形。

1.6.2 作业工具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招标要求为作业人员统一配齐工作所需的工具；作业车辆要统一款式、颜色、标志；作业车辆要进行统一编号管理；作业车辆要干净整洁，定期维护，每天清洗。

1.7 安全文明作业

1.7.1 安全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坚持对作业人员进行每月 1 次安全教育；作业车辆须摆放整齐，停车须紧靠侧石，严禁在路口、公交站台等不安全或影响交通的地方停放；购置意外伤害险，做好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规避工作；做好作业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保障

措施。

1.7.2 文明要求：保洁公司必须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文明作业教育，树立和维护环卫行业整体形象；作业人员工作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应尽量避免与行人、商户及居民产生矛盾，有问题立即上报，严禁使用过激语言与行为，防止激化矛盾。

1.8、公共厕所：

1.8.1 室内外设施损坏需及时上报修复。

1.8.2 冲洗及时、无臭味、保洁到位；无蝇蛆、便垢。

1.8.3 室内外无乱张贴、乱涂写。

1.8.4 化粪池畅通、粪便不满溢。

1.8.5 周边 2m 范围内无垃圾、粪便。

1.9、广告清理

1.9.1 公共厕所墙面内外不得有乱涂写、乱张贴。

1.9.2 村、社区电线杆上无乱涂写、乱张贴。

1.9.3 垃圾桶、果壳箱、固定垃圾房上无乱涂写、乱张贴。

1.9.4 区域范围内的其他广告乱张贴及乱涂写清理。

1.10 、绿化管养

1.10.1 绿化带每年至少两次树型修剪，做好绿化带的除草、除虫、浇水等日常养护工作。

1.11、乱堆放整治

1.11.1 村（社区）公共区域无杂物成堆、垃圾成堆现象。

1.11.2 绿化带及农村家前屋后无乱堆放、杂乱现象。

2. 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村（环卫）作业考评奖惩办法

按照《村（社区）环卫作业服务要求》、《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结合横林镇村（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的实际，制订本办法：

2.1 考评内容及范围。

中标供应商合同内的环卫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考评方式

2.2.1 日常考评。村（社区）考评工作小组，按照《村（社区）环卫作业考评细则》，每日组织人员对各路段及区域进行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区平台反馈的问题，填写《村、社区环卫考评问题整改单》，及时派员送达相应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签收整改。

2.2.2 监查考评。考评工作小组按规定的时限，对相关中标供应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认真登记整改情况，对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督促中标供应商再次组织整改。

2.2.3 现场考评。由镇考评工作小组不定期组织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由考评工作小组采取分类抽样方式，每月组织 2 次现场考评，进行即时扣分，并对现场考评中存在的问题，责成相关中标供应商组织整改。

2.3 奖惩办法

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考评，坚持强化标准、注重实效、公开公正、奖惩并重的原则，严格实施奖惩，并与经济结算挂钩。

2.3.1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奖励

2.3.1.1 在常州市及经开区镇村环境长效管理考评中成绩名列前茅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奖励。

2.3.1.2 年内中标供应商增购大型环卫机械作业工具用于主要区域环卫作业，并在村、社区登记注册。

2.3.1.3 当月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的作业单位，视情奖励。年度整改率达到 100%的作业单位或当季度考核未被镇或村社区扣分的，在下轮村（社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招标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2.3.2 对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

2.3.2.1 对市、区（三融合）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1000 元；对镇考评未整改的，每处问题扣 500 元（具体以实时照片为准）。

2.3.2.2 被现场考评即时扣分的，市、区级考评每扣 1 分扣 500 元，镇级考评每扣 1 分扣 200 元。

2.3.2.3 路段巡回保洁人数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人员脱岗，按每人每次 3000 元扣除经费。

2.3.2.4 每天保洁结束时各责任区域及路段必须清扫完毕，保持路段整洁，公司应加强督查，否则视为人员脱岗。

3. 村（社区）环卫保洁公司作业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

_____保洁公司 年 月 日

得分：

项目	考核内容	扣分依据	发现一处扣分
一、道路 (30分)	1、路面及空地清扫干净，无边脚泥、灰沙，按规定时间清扫完毕。（6分）	有边脚泥或灰沙；有瓜皮果壳、纸屑、烟蒂、废弃物，杂物堆放、垃圾包、暴露垃圾。	0.5
		未清扫 10 米。	1
	2、做到全天候保洁，（保洁时间按照中标合同执行）（6分）	有明显白色垃圾。	0.5
		不着环卫服或不按规定穿戴标志服，穿拖鞋上班。	0.5
		保洁员未到岗发现 1 人。	2
	3、收集临街、路边、村边垃圾，垃圾不能扫入窞井内。（6分）	清运车辆运输途中抛、洒、滴、漏，未按规定进行遮护。	0.5
		垃圾收集每天不得低于 2 次，垃圾包漏收、少收，发现有垃圾扫入窞井内的。	1
	4、禁止焚烧垃圾，雨后积水及时清扫。（6分）	焚烧垃圾。	3

		积水未及时清扫 2 米为一处。	0.5
	5、无乱堆放现象（6分）	公共区域乱堆放发现 1 处。	1
		家前屋后乱堆放发现 1 处。	0.5
二、河道 （10分）	1、河道（塘）内无白色漂浮物和水花生及水生植物。（5分）	有白色漂浮物和水花生或水生植物 10 米。	1
	2、河岸脚无岸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5分）	有岸脚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
三、绿化 （7分）	1、绿地、绿化带内、行道树穴内不能有烟头。（2分）	烟头每处每平方米 3 个以上。	0.5
	2、绿地、绿化带内无杂草、杂物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修剪、除草、除虫、浇水等工作（5分）	有杂草、杂物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0.5
四、公厕 （15分）	1、公厕内外墙面、门窗、壁墙无积灰，无乱刻乱画、乱堆乱挂、乱张贴，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等废弃物。（5分）	有积灰，乱刻乱画、乱堆乱挂、乱张贴等，及其他废弃物。	0.5
	2、公厕内无明显恶臭，地面无积水，粪槽无积粪，疏通及时。（5分）	有恶臭、粪斑，粪槽有积粪，疏通不及时。	0.5
	3、基本无蝇蛆，化粪池密闭，无粪渣堆积。（5分）	有蝇蛆，化粪池密闭、有粪渣堆放积。	0.5
五、垃圾 桶、果壳 箱	1、垃圾收集桶不满溢，周边无垃圾、无杂物。无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10分）	垃圾满溢，周边有垃圾，有杂物。	1
		垃圾焚烧现象或痕迹。	3
	2、垃圾桶按规定清洗，保持清洁。（5分）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保洁不良的。	0.5

(28分)	3、垃圾桶发现破损，必须及时维修、更换，规范摆放。 (2分)	未及时维修破损、更换的，未规范摆放的。	0.5
	4、垃圾收集桶消杀时间从5月1日到10月31日止，每天灭蝇消杀1次。(3分)	未定时灭蝇消杀。	0.5
	5、绿地、道路两侧、垃圾收集桶旁等无垃圾堆放及散在垃圾。(8分)	发现垃圾堆放及散在垃圾。	1
六、乱张贴乱涂写 (5分)	区域内无乱张贴或乱涂写。(5分)	有乱张贴3处(镇郊结合部1处)以上或乱涂写面积达到1平方米以上的。	0.5
七、垃圾分类 (5分)	1、有专人、专用收集车，并做好二次分类工作和对村民的垃圾分类宣传工作。(1分)	没有专人，没有专用收集车，未做二次分类工作，没有进行宣传教育。	0.5
	2、垃圾分类亭、宣传栏无损坏、表面无污垢、宣传内容完好，按要求每天清洗，保持清洁。(1分)	未按规定及时清洗，保洁不良的。	0.5
	3、易腐垃圾收集装置要求每天运转，并保持清洁。(1分)	未按规定及时运转，保洁不良的。	0.5
	4、每天收集村民家门口分类收集小桶，外观保持清洁、摆放规范。(1分)	未按规定及时收集，保洁不良，摆放不整齐的。	0.5
	5、做好垃圾收集、处置等台账记录。(1分)	没有台账记录的。	1

八、其他	1、媒体曝光、群众投诉属实按情节扣分
	2、区、镇信息平台下发案卷逾期未整改双倍扣分。
	3、凡在市、区检查中出现问题的在当月成绩中双倍扣分。
	4、考评中发现问题通知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及时回复的双倍扣分；并在下次考评中进行抽查，仍未整改的在当月成绩中加倍扣分。

说明：每项按标准分，扣完为止。

七、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货物和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 _____元（小写 _____）。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甲方根据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首月 20 日前根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当年度不超过合同价款 25%的作业服务款。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

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 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
- (2) 作业方案及流程；
- (3)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 (4) 迎接重大活动方案；
- (5) 恶劣天气预案。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